辽宁省铁岭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 辽 1221 执恢 109 号

申请执行人; 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铁岭分公司, 住所地铁岭市新城区水木华园 B 区 27 号楼 1 室。

法定代表人; 高维仁, 系该公司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; 天力(辽宁)置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铁岭市新城区金沙江路 37 号如意大厦九楼。

法定代表人: 陈乃玉,系该公司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辽宁省城乡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 任公司铁岭分公司与被执行人天力(辽宁)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 程合同纠纷一案中,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作出的(2018)辽1221 民初 1470 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,本院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作出(2019)辽1221执109号执行裁定书,查封了被执行人 天力(辽宁)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发天力城 B 区 3 幢楼 1-7-1 室, 建筑面积 84.28 平方米房屋一处, B 区 3 幢 楼 1-9-1 室, 建筑面积 73.33 平方米房屋一处, 本院依法委托铁 岭中实资产评估事务所对被执行人天力(辽宁)置业有限公司, 上述财产进行了评估, 天力(辽宁) 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 铁岭市新城发天力城 B 区 3 幢楼 1-7-1 室, 建筑面积 84.28 平方 米房屋,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37120.00 元。B 区 3 幢楼 1-9-1 室, 建筑面积 73.33 平方米房屋,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56655.00 元。 本院依法对双方当事人送达了评估报告。申请执行人辽宁省城乡 建设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铁岭分公司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天 力(辽宁)置业有限公司上述楼房。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,裁定如下;

拍卖被执行人天力(辽宁)置业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铁岭市新城发天力城 B 区 3 幢楼 1-7-1 室,建筑面积 84.28 平方米房

屋一处,B区3幢楼1-9-1室,建筑面积73.33平方米房屋一处,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长:党宏 执行员;徐/涛 执行员;池金奎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日 书记员:徐